

致客户书

为加快进出口核销制度改革，实现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向总量核查、非现场核查和主体监管转变，国家外汇管理局自 2010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天津、江苏、山东、湖北、内蒙古、福建以及青岛等七个地区进行货物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以下简称进口核销改革）试点。在此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进口核销改革，并发布《[关于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附件 1《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附件 2《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该通知的主旨是推动我国外汇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举措，将大为便利贸易项下对外支付，减轻企业和银行负担。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企业的正常业务无需再办理现场核销手续，贸易项下对外支付得到极大便利；二是取消银行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联网核查手续，减轻银行负担，便利银行日常业务操作；三是外汇局对企业实行名录管理，进口付汇名录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共享，企业异地付汇无需再到外汇局办理事前备案手续；四是外汇局利用“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以企业为主体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监测预警，对异常交易主体进行现场核查，确定企业分类考核等级，并实施分类管理。

现我行根据外汇局通知精神，将通知要求转告如下：

适用范围

该通知适用于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境内机构向境外支付进口货款，向境内保税监管区域、离岸账户以及境外机构境内账户支付进口货款或深加工结转项下境内付款，或其他具有对外付汇性质的货物贸易项下付款；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保税监管区域内进口单位经营非保税货物的进口付汇；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个人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名录	企业分类	进口付汇管理	注意事项
在“进口单位付汇名录”	A 类进口单位	外汇局对于“ A 类进口单位”进口付汇业务实施便利化管理，进口单位根据结算方式、贸易方式以及资金流向，按《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凭相关单证在银行办理正常进口付汇业务。	▶ 进口付汇业务在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日期或付汇日期后 30 日内向外汇局逐笔报告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合同项下付汇与实际到货或收汇差额超过合同金额 10%且金额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进口付汇； 2. 单笔金额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进口退汇； 3. 进口单位列入名录后自发生进口付汇业务之日起三个月内的进口付汇； 4. 其他需要逐笔报告的进口付汇
	B 类进口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付汇业务在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日期或付汇日期后 30 日（自然日）内，向外汇局逐笔报告其进口付汇和对应的到货或收汇信息，并提供相关有效商业单证或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需提供经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 约见进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进行风险警示谈话; •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p>进口单位应当通过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逐笔报告其进口付汇和对应的到货或收汇信息并及时接收外汇局反馈信息,持打印的《进口付汇逐笔核查报告表》和相关有效商业单证或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p> <p>➤ 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业务,报关单经营单位需在货物进口后30日内,持申请书、代理协议、免税证明或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货物信息变更手续。</p>
	C类进口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付汇业务按照《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实行事前登记。 • 不得以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等方式进口付汇。 •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p>➤ 进口单位应按其货物实际装运日期填写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中的“最迟装运日期”。预付货款业务,其最迟装运日期填写合同约定装运日期;一笔进口付汇对应多份合同的,其最迟装运日期填写最迟一笔货物装运日期;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转口贸易支付,其最迟装运日期填写实际或预计收汇日期,如为分阶段收款,填写最迟一笔收汇日期。</p>
不在“进口单位付汇名录”		<p>1、未经外汇局登记,银行不得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或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p> <p>2、按照不同结算方式除提供《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单据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到外汇局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p>➤ 进口单位应在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上准确标注该笔付汇“是否为进口核查项下付汇”,并根据实际对外付款交易性质填写交易编码。对一笔付汇涵盖多种交易性质的,第一栏交易编码、金额以及币种等信息按贸易从大原则申报。进口付汇申报按照国际收支申报和核查专用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p>

对汇丰客户的提示

- ◆ 外汇局定期对名录进口单位进行考核分类,在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进口单位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进口单位分为“A类进口单位”、“B类进口单位”和“C类进口单位”。外汇局在确定“B类进口单位”和“C类进口单位”前,将《考核分类通知书》(见《实施细则》附件6)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进口单位。如有异议,进口单位可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

- ◆ 进口单位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按《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到外汇局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并签署《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不在名录的进口单位，银行不得直接为其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 ◆ 进口单位未在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的进口单位，需持名录登记申请书及下列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书》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将进口单位列入名录，并向银行发布名录信息。
- ◆ 若贵公司在《实施细则》发布实施前已在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应在六个月内签署《确认书》，签署《确认书》后，外汇局将其自动列入名录，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的，外汇局将取消其名录资格；
- ◆ 若贵司名录信息发生更改或需要注销，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请按照法规规定持相关文件及时到贵司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若进口单位注销后重新申请进入名录的，按照《办法》第九条关于列入名录进口单位辅导期管理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 ◆ 请贵司在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时，根据结算方式和资金流向填写进口付汇核查凭证，向境外付汇的应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包括向境内离岸账户、境外机构境内账户付汇），向境内付汇的应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 ◆ 关于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注意事项：
 1.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进行核查系统全国推广部署工作。期间，试点地区核查系统的外汇局版和企业版暂停对外服务。
 2. 自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企业核查系统将采用互联网的访问渠道，地址为：<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包括试点地区的企业用户）
 3. 2010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正式运行。
 4. 截止 2010 年 11 月 8 日，已列入“进口单位付汇名录”的企业，将自动在核查系统中开通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其中已开通国际收支网上申报业务企业的业务管理员用户（ba），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创建核查系统业务操作员用户并分配权限，业务操作员用户已经存在的，直接分配权限即可。

声明

本法规介绍由汇丰中国根据2010年10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在其官方网站的最新政策整理。法规原文可通过<http://www.safe.gov.cn> 获取。本法规介绍仅代表汇丰中国对于相关法规的理解，不代表监管机构的官方意见，仅供参考。本法规介绍不应被视为汇丰中国就其中所述法规提供的意见。任何与相关法规有关的疑问，请咨询监管机构意见。本法规介绍中所包含的总结，由汇丰银行享有版权，不论是否出于商业目的，未经我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全部或者任何部分予以援引、复制或者分发。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客户经理或客户服务代表。

商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